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載於本文件「業務－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我們估計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（經扣除有關[編纂]的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估計開支，並假設每股[編纂]的[編纂]為[編纂]港元（即指示性[編纂]範圍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）及[編纂]不獲行使）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。

董事擬將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（假設指示性[編纂]範圍中位數釐定及[編纂]不獲行使）用作以下用途：

- 約[編纂]百萬港元，相當於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，將用作擴張我們遍佈中國及於香港的零售網絡，其中：
 - 約[編纂]百萬港元，相當於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，將用作於中國開設旗艦玩具店及於中國開設Kidsland認證專門店；
 - 約[編纂]百萬港元，相當於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，將用作於中國開設Kidsland及Babyland商店；
 - 約[編纂]百萬港元，相當於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，將用作於中國及香港開設樂高認證專門店；及
 - 約[編纂]百萬港元，相當於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，將用作更新資訊科技系統、發展我們的線上業務及提升商店形象和零售點的視覺顯示。
- 約[編纂]百萬港元，相當於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，將用作加強我們開發產品的能力；
- 約[編纂]百萬港元，相當於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，將用作發展體驗中心、學習中心及相關教育產品；及
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- 約[編纂]百萬港元，相當於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約[編纂]，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則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（假設[編纂]為所述[編纂]範圍中位數[編纂]港元）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董事擬將全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。倘[編纂]定於[編纂]港元，即所述[編纂]範圍的上限，則所得款項淨額將(i)增加約[編纂]百萬港元（假設[編纂]不獲行使）；及(ii)增加約[編纂]百萬港元（假設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）。董事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上述比例用作上述用途。

倘[編纂]定於[編纂]港元，即所述[編纂]範圍的下限，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[編纂]百萬港元（假設[編纂]不獲行使）。董事目前擬按指定用途按比例減少動用所得款項。

倘我們來自[編纂]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，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／或貨幣市場工具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。